

绿电&绿证市场扩容，节能降碳与资源回收并行

2023 年 02 月 25 日

➤ **行情回顾：**2 月 20 日-24 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0.05%、0.75%、1.51%、1.23%，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79%。

➤ **明确补贴绿电交易，绿电&绿证市场规模扩容：**近日，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要扩大绿电参与市场规模，在推动平价可再生能源项目全部参与绿电交易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我们认为：1) 此前绿电保障利用小时数内的电量理论上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实际运行中已经有部分地区参与。此次明确了电网可以将保障电量加入绿电/绿证市场交易，绿电&绿证市场规模扩容。2) 带补贴项目中已经实际拿到补贴的，可以根据补贴与绿电溢价的高低对比选择是否参与。带补贴项目中还没拿到补贴的，会面临继续等待补贴还是放弃等待换取绿电溢价现金流的选择，政策实际影响有限。3) 带补贴项目参与绿电市场交易达到 50% 的优先发放补贴，对于资金紧张的项目企业具有一定吸引力。

➤ **节能降碳与资源回收并行，助力双碳目标：**近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1)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我们认为，《指导意见》有助于：1) 推动节能降碳设备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领域的应用，具备煤炭清洁高效燃烧及火电灵活性改造相关技术的企业有望率先受益；2) 再生金属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的持续发展，相关再生产品有望保持良好的经济性。建议关注行业壁垒较高的危废金属资源化相关企业和动力电池回收企业。

➤ **投资建议：**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问题有望加速解决，新能源运营商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表得到修复，板块估值有望改善。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在双碳背景下，煤炭清洁高效燃烧及火电灵活性改造技术有望实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危废金属资源化及动力电池回收企业市场依然广阔。谨慎推荐华光环能、高能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06

邮箱：zhaoguoli@mszq.com

相关研究

- 1.《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点评：明确补贴绿电交易，绿电&绿证市场规模扩容-2023/02/23
- 2.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7 周）：大步追光，“美丽乡村”建设正当时-2023/02/18
- 3.环保行业事件点评：“美丽乡村”建设正当时，关注环境治理“补短板”-2023/02/14
- 4.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6 周）：热情不减，海风或有惊喜，减污降碳助力碳达峰-2023/02/12
- 5.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5 周）：火电轻歌快马加速转型，城乡建设双轨并行-2023/02/04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0	长江电力	21.02	1.16	0.94	1.29	18.2	22.3	16.4	推荐
002039	黔源电力	14.42	0.55	1.02	1.37	26.3	14.2	10.5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5.99	0.43	0.48	0.61	14.0	12.4	9.8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5.58	0.20	0.25	0.33	28.3	22.5	16.9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49	0.33	0.42	0.65	16.4	13.2	8.4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12.58	0.65	1.33	1.36	19.4	9.4	9.3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3 年 02 月 24 日收盘价。

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12
3 公司公告	17
3.1 电力	17
3.2 环保	19
3.3 燃气	21
4 投资建议	22
5 风险提示	23
插图目录	24
表格目录	24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2月20日-24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0.05%、0.75%、1.51%、1.23%，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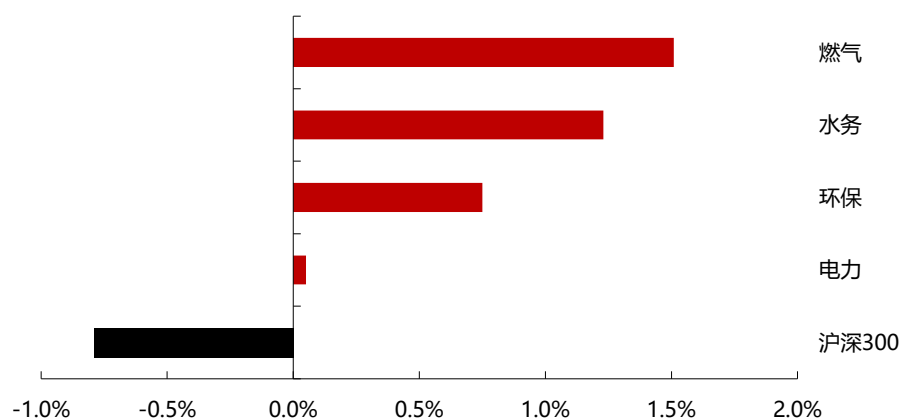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惠天热电、绿能慧充、珈伟新能；
- 环保：凯龙高科、屹通新材、赛恩斯；
- 燃气：九丰能源、新奥股份、新天然气；
- 水务：江南水务、兴蓉环境、渤海股份。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宝新能源、聆达股份、协鑫能科；
- 环保：金科环境、元琛科技、中自科技；
- 燃气：ST升达、ST金鸿、光正眼科；
- 水务：祥龙电业、ST新城、海天股份。

图1：2月20日-2月24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燃气涨幅最大、电力涨幅最小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2月20日-2月24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惠天热电	8.48%	宝新能源	-4.35%
	绿能慧充	7.80%	聆达股份	-3.08%
	珈伟新能	3.62%	协鑫能科	-2.96%
环保	凯龙高科	16.26%	金科环境	-9.45%
	屹通新材	12.69%	元琛科技	-7.38%
	赛恩斯	10.31%	中自科技	-5.69%
燃气	九丰能源	5.06%	ST 升达	-6.02%
	新奥股份	2.83%	ST 金鸿	-3.98%
	新天然气	2.39%	光正眼科	-2.87%
水务	江南水务	6.90%	祥龙电业	-4.69%
	兴蓉环境	2.20%	ST 新城	-1.91%
	渤海股份	2.00%	海天股份	-1.44%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1.2 行业观点

1.2.1 明确补贴绿电交易，绿电&绿证市场规模扩容

2月15日，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绿电&绿证市场规模交易扩容：此前绿电保障利用小时数内的电量理论上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实际运行中已经有部分地区参与。本次《通知》提出要扩大绿电参与市场规模，在推动平价可再生能源项目全部参与绿电交易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明确了电网可以将保障电量加入绿电&绿证市场交易。
- 绿电交易提供应收账款贴现选项，影响范围有限：根据《通知》，带补贴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以江苏市场为例，2023年燃煤标杆电价0.391元/千瓦时，年度绿电交易均价0.4686元/千瓦时，假设某带补贴10万千瓦项目补贴电价为0.6元/千瓦时，项目年实际利用小时2000小时。我们测算全年营收1.06亿元，其中项目补贴欠款0.37亿元；若公司全部电量参与绿电交易，则获得绿电溢价0.14亿元，则根据新规，公司实际项目补贴欠款0.23亿元，本次绿电交易新规为带补贴项目提供部分零利率应收账款贴现选择。但若项目放弃补贴，则全年营收0.83亿元，贴现率达21.9%。带补贴项目中已经实际拿到补贴的，可以根据补贴与

绿电溢价的高低对比选择是否参与。带补贴项目中还没拿到补贴的, 会面临继续等待补贴还是放弃等待换取绿电溢价现金流的选择。

- 激励措施提升绿电交易吸引力:《通知》提到: 绿电交易结算电量占上网电量比例超过 50%且不低于本地区绿电结算电量平均水平的绿电项目, 由电网企业审核后可优先兑付中央可再生能源补贴, 对于资金紧张的项目企业具有一定吸引。

表2: 2022-2023 广东、江苏年度绿电交易结果

省份	市场电量(亿 kWh)	绿电电量(亿 kWh)	基准价(元/kWh)	市场均价(元/kWh)	绿电均价(元/kWh)
广东-2022	2541.64	6.79	0.463	0.49704	0.51389
广东-2023	2426.5	15.63	0.463	0.55388	0.55115
江苏-2022	2647.29	9.24	0.391	0.46669	0.46288
江苏-2023	3389.89	17.74	0.391	0.46664	0.46858

资料来源: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民生证券研究院

注释: 广东省市场化电量采用年度双边协商成交量

1.2.2 节能降碳与资源回收并行, 助力双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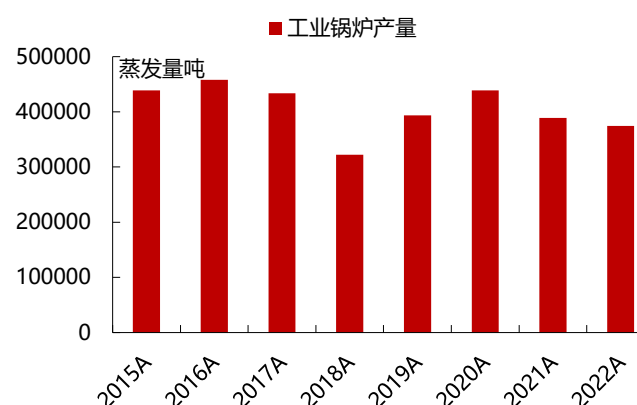
2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1) 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等产品设备, 对电站锅炉实施主辅机匹配、换热系统优化、余热深度利用、提高温度参数等节能降碳改造和灵活性改造; 2) 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 推动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 2 级, 并力争达到能效 1 级; 3) 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积极采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 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 结合实际开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 4) 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 推动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和使用比例。目标 2025 年与 2021 年相比, 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锅炉效率是锅炉有效利用热量与投入锅炉燃料所产生的热量之比, 目前工业锅炉效率通常在 50~70%。我们认为,《指导意见》的提出有望推动节能降碳设备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领域的应用。其中, 华光环能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共同开发的“煤粉预热燃烧技术”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热风炉、窑炉的新建和改造, 具有燃料适应性强、NOX 排放低、负荷调节灵活等优点, 能够实现煤炭清洁高效燃烧, 有望率先受益。

《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1) 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 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 2) 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 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 3) 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 支持产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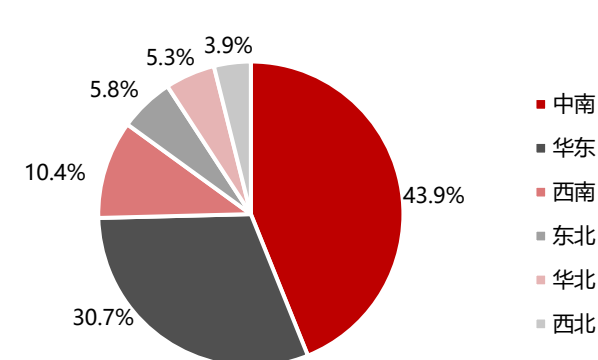
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2021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电池等十大类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3.81 亿吨，同比增长 2.4%，2012-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2021 年再生资源回收价值量约为 13695 亿元，同比增长 35.1%。其中，再生金属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的持续发展，相关再生产品有望保持良好的经济性。建议关注行业壁垒较高的危废金属资源化相关企业及动力电池回收企业。

图2：2015-2022 年工业锅炉年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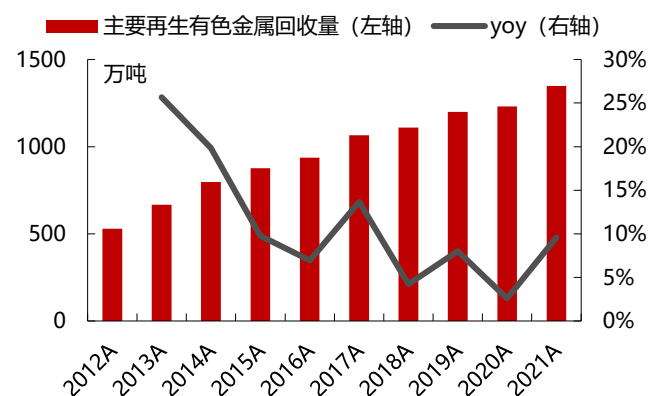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2021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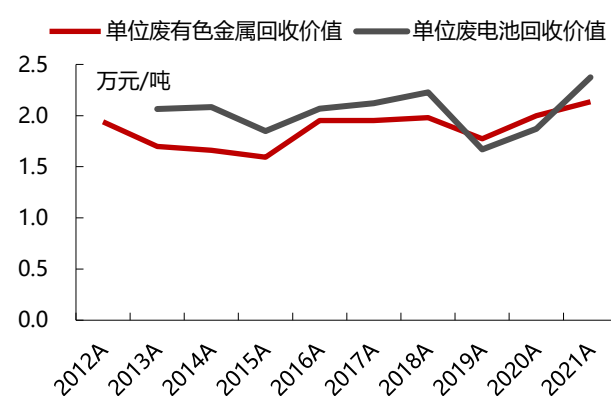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观研天下，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4：2012-2021 年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量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物资再生协会，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5：废有色金属、废电池单位回收价值较高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物资再生协会，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国家发改委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2023/02/20)

通知指出,各地电力运行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化肥生产大省在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时,要继续给予化肥生产企业倾斜支持,电力交易价格较本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最高上浮不超过 20%。

- 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3 年 2 月份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会(2023/02/20)

会议指出,1) 要加大力度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测调度,网源一体推动,确保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按时建成并网投产。2) 2023 年,要进一步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重点推动各类试点示范和各项行动计划;要继续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按月调度和行业监测监管,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 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广东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02/20)

《报告》指出,1) 大力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稳步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及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建设,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2) 着力增强能源电力保障能力。做好电力运行监测预警,确保中长期电煤合同、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资源落实,积极争取省外电力增送,加快支撑性保障电源建设投产进度,力争 2023 年新增电源装机 1700 万千瓦。3) 推动藏东南送电广东等重点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骨干电源配套电网规划建设,保障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及“风火互补”煤电基地高效送出。

- 湖南省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2023/02/20)

《计划》指出,1) 加快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到 2025 年,区域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均降至 300 克标煤/千瓦时。2) 提高新能源装机占比。3) 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建设。

-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3/02/20)

《方案》指出,1) 加快推进 32 个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探索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新模式。2) 支持具备资

源条件的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项目资源要素协调保障。3) 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以县域为单元，采取“公司+村镇+农户”等模式，利用农户闲置土地和农房屋顶，建设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并自愿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农户获取稳定的租金或电费收益。

■ 山东省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2023/02/20)

《任务》指出，1) 加快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成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潍坊、泰安二期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核准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等项目前期工作。2) 建成三峡庆云二期、国华齐河等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新型储能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年底全省建成抽水蓄能 400 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3) 扩大“绿电入鲁”规模。积极推动陇东至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实现开工。积极推进吉林、甘肃等送端省份新能源配套电源建设，加快山东发展投资长岭风电、山能甘肃白银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提高省外来电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接纳省外来电达到 1250 亿千瓦时左右。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集对《新会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若干措施》意见建议的公告 (2023/02/20)

公告显示，项目补贴范围为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依法完成备案等报批流程，竣工建成且并入电网计量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为 30 元/千瓦，补贴上限最高为 10 万元。如光伏项目分期建设，累加的补贴亦以上限最高 10 万元计。补贴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并网计量的光伏项目，同时文件要求光伏项目运营年限不少于 10 年。

■ 广东省发布《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02/21)

文件提出，1) 鼓励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券等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2) 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3) 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投资支持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低碳产业投资。

■ 山西省发布《关于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2023/02/21)

根据《计划》，到 2025 年，全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主要包括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能源服务下乡行动、消纳提升示范行动。十个计划包括，乡村振兴、整县试点、风电下乡入景、风电技改扩容等。

■ 国家能源局答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 BH0108 号建议 (2023/02/20)

答复中称,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并推进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和市场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价格政策方面,明确要求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建立相应价格机制。要求各地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出台尖峰电价机制,合理扩大峰谷电价价差,为用户侧新型储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明确独立储能向电网送电的,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2023/02/22)

《意见》提出:1)充分认识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2)完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进一步厘清各自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工作内容、目标、流程和责任,加强监管人员力量配备,切实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和效率。3)落实电力企业可靠性管理主体责任,电力企业要建立电力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专业协同,形成覆盖电力生产供应各环节的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电网企业要优化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力供需分析和生产运行调度,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优化运行调度,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02/15)

根据文件,1)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2)不再由电网企业保障收购或选择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绿色电力可直接参与绿电或绿证交易,对应的溢价收益则在核发可再生能源补贴时等额扣减,可委托电网或结算机构代其参加绿电或绿证交易。3)绿电交易结算电量占上网电量比例超过 50%且不低于本地区绿电结算电量平均水平的绿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审核后可优先兑付中央可再生能源补贴

■ 浙江省下达 202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3/02/22)

通知提到:1)加强绿色电源项目建设,核准开工 10 个项目,加快建设 22 个项目,建成投产 5 个项目,新增并网清洁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2)加强省外清洁电力入浙项目建设,全容量投产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争取核准开工甘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工程。

■ 行业新闻 (2023/02/22)

据光伏們统计,第一批风光大基地已知业主规模约 70GW,第二批风光大基地已知规划约 33GW,已知业主约 19 GW,第二批沙戈荒基地公开获批信息 87GW,已知业主超 63GW。国家能源集团所获规模已超过 40GW,国家电投、华能所获规模则超过 20GW,三峡集团已知规模则近 20GW,大唐集团超过 10GW,中广

核、京能则均超 5GW。

■ 行业新闻 (2023/02/22)

华能海南昌江核电二期 3 号机组内穹顶吊装就位，标志着该机组从土建施工阶段全面转入安装阶段。

■ 东莞市发布《东城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2023/02/23)

《意见稿》提出，鼓励新能源储能应用示范。对东城辖区内建成投运的总额超 500 万元用户侧新能源储能项目，由当地纳统的设备生产商或服务集成商开发建设，或单个项目总投资中采购当地纳统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服务费用占比不低于 40%，按照储能设施装机规模给予项目投资方 100 元/千瓦时的补助，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

■ 郑州市印发郑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02/23)

通知指出，引导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统筹协调公共机构建筑屋顶资源，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做到能装尽装，优先支持党政机关、校园、医院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效应，原则上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符合光伏安装条件的屋顶面积实现光伏覆盖率应达 100%。

■ 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宁夏“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3/02/22)

《方案》指出：1) 电源侧新型储能重点发展方向为建立“新能源+储能”机制。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求，结合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区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布局一批新型储能电站，构建电源出力特性与负荷特性匹配的友好型电源集群，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提升新能源并网友好性和容量支撑能力。2) 电源侧新型储能原则上应在风电、光伏、火电厂等电源场站内部建设，或根据需要集中共建共享，以减小新能源出力波动，缓解系统调峰调频压力，促进新能源消纳。

■ 陕西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22)

《方案》中提到，推动用能结构低碳化，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

■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2023/02/23)

《意见》指出：1) 支持合作区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与港澳互认，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鼓励合作区内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进行认证及融资。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2) 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电力期货市场，服务合作区绿色金融发展。

■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2023/02/23)

《意见》指出：1)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2) 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3)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 云南省发改委发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02/24)

《通知》指出：1) 严格项目核准程序，风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拟开发建设的风电项目应纳入年度建设方案。2) 优化项目变更程序，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调整属于风电场技术方案变更，在总规模上下浮动不超过原核准建设总装机容量 10%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决策和调整实施，不作为项目核准变更事项管理。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2023/02/23)

文件要求要依法严肃查处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非农化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尤其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有关规定，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的违法行为。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02/24)

《方案》指出：未来将打造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其中包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加快电力控制装备核心芯片、电力储能及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等。深化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能源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能源体系。

2.2 环保

- 河北省住建厅、发改委联合发布《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17)

提到推进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保持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2030年前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65%以上。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强化运行管理,到2025年全省市县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02/16)

计划到2025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600余项固定源NO_x减排项目,10000余项固定源VOCs减排项目,2000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NO_x和VOCs持续下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2023/02/20)

提到,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规范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管理,依据能耗定额广西地方标准和“双控”相结合的原则下达能耗指标。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实现人均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1.1%,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0.9%,人均用水下降1.1%,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1.8%的年度目标。

-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3/02/20)

《方案》指出,构建强简有序、灵活可靠的配电网架构,持续强化配电网建设。补齐电网薄弱地区供电短板,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电网结构,支持革命老区清洁能源转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乡村振兴供电保障水平,推进农村电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打造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和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等,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产业升级建设。

- 辽宁省发改委发布《辽宁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3/02/10)

发展规划提到,截至2020年底,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共202座,总处理能力59065吨/日。其中卫生填埋设施130座(其中城市、县城卫生填埋场48座),处理能力33406吨/日;垃圾焚烧设施17座,处理能力23950吨/日;其他处理设施(磁化降解、低温热裂解、厌氧发酵、闪蒸等)55座,处理能力1709

吨/日。

-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牵头起草了《辽宁省推进废弃汽车治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2023/02/13）

提出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地址等信息，引导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并积极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报废汽车回收服务。探索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报废汽车并交由正规渠道处置。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2023/02/20）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含铅、含铜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做强做优产业链，将阜阳市打造成为全国先进的含铅废物再生利用处置基地。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设施建设，积极引导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残渣。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明确垃圾发电厂 2022 年统计电量和 2023 年预计电量相关问题的通知（2023/02/15）

2022 年全省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合计 495656.64 万千瓦时，2023 年预计全省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合计 654863.58 万千瓦时。

-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02/17）

提出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十四五”期间，全省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碳减排体系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十五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碳减排体系全面建立。

- 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甘肃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02/21）

提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加快研发推广适合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不同类型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乡镇垃圾转运站，建立以县域片区或乡镇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入户道路建设，

构建通村入户基础网络。

-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规划项目库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2023/02/17)

提出, 优先支持其他有利于探索新能源发展新路径、利用氢能(氢电耦合、电解水制氢等)等新技术的项目纳规。

-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02/17)

提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农村能源建设领域。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积极培育配售电、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市场主体。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融资经营模式, 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农村能源站、综合能源服务等可商业化运营的领域, 形成资金合力。

- 江苏省委一号文件正式对外公布(2023/02/21)

文件提出,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 同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整改提升。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推进 72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7%。加强“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推进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国家能源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 BH0108 号建议的答复(2023/02/13)

国家能源局对于出台新型储能价格政策, 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出台新型储能价格政策, 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并网运营等全环节国家技术标准等问题做出答复。

- 浙江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2023/02/10)

提出优先发展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息、仿生机器人、合成生物、未来医疗、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 9 个产业, 探索发展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 6 个产业。关于氢能与储能。突破超高压或深冷氢能储运、高效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化学储能等前沿技术, 发展高效制氢、储氢、用氢产品, 加快在智慧交通、绿色化工等领域应用, 推动多能互补。

-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02/21)

目标到 2025 年, 我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成 10

个绿色分拣中心、2 个交易中心，回收企业数量达 8500 家，可循环快递回收装置网点达 5000 个；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量达 1600 万吨；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5%；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数量达 300 个，二手商品经营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达 1.6 万个；再制造企业数量达 1750 个。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3/02/20）

规定了农药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工艺过程及污染防治，综合利用产物控制的技术要求以及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全过程管理以及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

-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2023/02/17）

其中提到强调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

-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3/02/23）

行动计划提出，推动 100 个以上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 8 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2023/02/24）

目标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2023/02/23）

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列入到推荐性国家标准，包括碳排放核算报告、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农业交通节能低碳技术、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标准。风力发电、冷冻空调、压缩机、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标准。

-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2023/02/17）

《通知》提出要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对本市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在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设备利用、低碳发展、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专项提升，或在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碳减排等方向实现绩效提升的项目，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5%给予奖励；实施主体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标准、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 B 级以上（含绩效引领），或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或水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先进值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 陕西省工信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02/23）

“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工艺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规模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3.55%。（2023/02/20）

【金房节能】股份减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13,5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5082%）的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4,8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00%）。（2023/02/20）

【嘉泽新能】股份减持：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8,686,230 股，即不超过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434,311,527 股的 2%。（2023/02/20）

【国新能源】政府补助：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8,137,445.98 元。（2023/02/20）

【大唐发电】1) 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辽宁铁岭昌图宋家街 150MW 风电项目、辽宁铁岭昌图金山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辽宁铁岭开原庆云堡 200MW 风电项目、广东揭西京溪园镇 6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广东茂名高州石鼓镇黄溪山村 72MW 渔光互补项目、广东茂名高州石鼓镇石鼓村 96MW 渔光互补项目、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时基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业房地产分布式光伏项目等 8 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49.37 亿元（人民币，下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2) 债务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3) 日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接受马鞍山正圆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电力检修公司 100% 股权无偿赠与。4) 兼并重组：董事会同意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2023/02/21）

【粤水电】项目中标：公司中标“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4 标 [JG2023-0021]”项目，，中标价为 2,090,955,971.85 元。（2023/02/21）

【福能股份】采购协议：公司拟借助关联方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之签订《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购买煤炭不超过 500 万吨。（2023/02/21）

【华能水电】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 4 亿元 2023 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02 天，发行利率为 2.15%。（2023/02/21）

【粤电力 A】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减少电厂一期项目和码

头项目资本金，减资金额不超过 31.03 亿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标的公司为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照 67%:33% 股比出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
(2023/02/21)

【京能电力】对外投资：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公司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0MW 间接空冷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 2 台 3,376/吨小时锅炉。项目投产后，可实现 4,600 万平方米供热。项目总投资为 818,37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为 163,675.8 万元。(2023/02/22)

【嘉泽新能】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及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下属的电投清能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基金。嘉元清能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中的 99,8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 1（电投清能）认缴其中的 1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 2（上海嘉嵘）认缴其中的 100 万元。(2023/02/22)

【嘉伟新能】1) 股份拍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33,95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3.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35%）将被司法拍卖。2) 股份减持：股东振发能源因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违约，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拟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30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3) 对外收购：为加强公司对股东振发能源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多举措降低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珈伟以承债式收购博鑫能源持有的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为：(1)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87 万元；(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淮南振能应付博鑫能源的债权款为 5,490 万元，收购完成后，由上海珈伟与淮南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两项总计金额为 8,377 万元。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沾化正大光伏 100% 的股权。(2023/02/22)

【甘肃能源】债券发行：公司发行 5 亿元规模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10%。(2023/02/22)

【中国核电】1) 对外投资：公司拟与大唐核电、大连国资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5,500 万元，占庄河核电注册资本的 51%。(2023/02/23)

【湖北能源】股份增持：长江电力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
(2023/02/23)

【粤水电】项目拟中标：千里马招标网发布了宁夏石嘴山市等五地市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项目两项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标段中标价 3.64 元/W（固定单价），预估建安费总价 10.92 亿元，施工及设备安装工期 210 日历天；三标段中标价 3.64 元/W（固

定单价), 预估建安费总价 87.36 亿元, 施工及设备安装工期 730 日历天。
(2023/02/23)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 公司发行 20 亿元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30 天, 发行利率为 2.02%。(2023/02/23)

【华能水电】债券发行: 公司发行 10 亿元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93 天, 发行利率为 2.28%。(2023/02/23)

【国新能源】对外合作: 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拟立足国家和山西省“十四五”规划体系, 充双方在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营、资源供应、管网输配、储气调峰、煤层气开采、市场开发、新能源拓展等方面开展合作。(2023/02/24)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 公司发行 25 亿元规模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期限为 3+N 年, 发行利率为 3.58%。(2023/02/24)

【长源电力】股份减持: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94 万元, 考虑本期收回欠款等原因转销或转回 1855.42 万元等因素后, 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2023/02/24)

【华通热力】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锁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7.04 元/股。(2023/02/24)

3.2 环保

【海峡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02/20)

【德创环保】股东减持: 德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2023/02/20)

【绿色动力】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丰泉环保、永瀛环保、洁瀛环保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拟通过“现金”或“现金+股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丰泉环保、中德环保、丰泉环保电力、丰德环保电力、瑞泉固废处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23/02/20)

【高能环境】项目中标: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1 标段(B 地块)”的中标单位。中标价: 19,293.73 万元。(2023/02/20)

【仕净科技】项目中标: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项目为安徽省宁国市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废气设备、纯水设备、特气化学品设备、废水设备等 EPC 项目,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95,749.00 万元。(2023/02/20)

【绿茵生态】中标通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153238198.31 元。（2023/02/21）

【路德环境】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2023/02/22）

【雪浪环境】重大合同：公司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分包人拟与承包人中城院签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工艺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焚烧发电及烟气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由联合体承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工艺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焚烧发电及烟气系统设备采购工程，合同金额暂估 454,293,368.64 元。其中，公司作为成员方对应合同金额为 285,870,000 元。（2023/02/22）

【复洁环保】业绩预告：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947.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21%；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0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0,93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86%。（2023/02/22）

【启迪环境】人事变动：董事会拟聘任丁曼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02/23）

【严牌股份】定增发行预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主要应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2023/02/23）

【清新环境】定增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主要应用于固危废处理项目和大气治理项目建设。（2023/02/23）

【东方园林】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2023/02/23）

【三达膜】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030.17 万元，同比增长 6.92%；实现归母净利润 22,257.43 万元，同比下降 9.93%；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8,996.36 万元，同比下降 13.04%。（2023/02/23）

【中航泰达】业绩快报：预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31,914,121.02 元，同比下降 22.47%；实现归母净利润 37,989,297.60 元，同比增长 127.65%；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7,154,558.09 元，同比增长 214.49%。（2023/02/23）

【京蓝科技】股东减持：持有公司 74,635,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股份的股东殷晓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36,678 股。（2023/02/24）

【中再资环】政府补贴：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

地政府部门文件在 2022 年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115,215,520.61 元。
(2023/02/24)

【恒合股份】业绩预告：预计本期营业收入为 5,437.18 万元，同比下滑-19.86%；预计本期归母净利润为 638.4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635.63 万元，变动比例为-60.97%；预计本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74.71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97.56 万元，变动比例为-77.06%。(2023/02/24)

3.3 燃气

【蓝天燃气】债券发行：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2023/02/20)

4 投资建议

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问题有望加速解决，新能源运营商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表得到修复，板块估值有望改善。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在双碳背景下，煤炭清洁高效燃烧及火电灵活性改造技术有望实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危废金属资源化及动力电池回收企业市场依然广阔。谨慎推荐华光环能、高能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插图目录

图 1: 2 月 20 日-2 月 24 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燃气涨幅最大、电力涨幅最小.....	3
图 2: 2015-2022 年工业锅炉年产量.....	6
图 3: 2021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区域分布	6
图 4: 2012-2021 年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量.....	6
图 5: 废有色金属、废电池单位回收价值较高	6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1
表 1: 2 月 20 日-2 月 24 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表 2: 2022-2023 广东、江苏年度绿电交易结果	5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